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154.83亿元。

(二) 2016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45.13亿元。

(三)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借款余额为270.97亿元。

(四) 2017年1-11月累计新增借款125.83亿元。

(五) 2017年1-11月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1.27%。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2017年11月末较上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一) 银行贷款：新增100.14亿元，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4.68%。

(二)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新增-4.91亿元。

(三) 委托贷款：新增19.85亿元，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82%。

（四）其他借款：新增 10.75 亿元，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94%。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十的公告》之盖章页）

